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bsite: <http://www.fet.com.hk>

澄清報章報導

本公司察覺到是日報章某些報導有關「中軟遠東」擬上市之事宜及對該等報導之內容作出澄清。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澄清報章報導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聯席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邱先生」）回應記者有關擬將「中軟遠東」上市之問題。

本公司察覺是日報章多篇報導，茲澄清如下：

1. 邱先生只提及本公司屬意安排擬將「中軟遠東」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該等安排在初步階段，本公司只有初步估計時間表。「中軟遠東」為本公司與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之合資經營之企業，本公司擁有「中軟遠東」約31%之股本權益。視乎市場情況，邱先生希望該擬上市計劃預計於二零零二年中落實。有關報導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名稱「中軟遠東」，其正式名稱仍待決定。擬上市「中軟遠東」不是如報章報導為「分拆」上市。

2. 邱先生粗略估計擬上市所得之款項約港幣1億至2億元。該數目為邱先生之初步估計，所以有關二零零二年轉虧為盈之預測，不是本公司正式之預測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3. 有可能委任為擬分拆項目之保薦人「東英亞洲」為其中一個邱先生提及的名稱，該委任仍有待正式落實。

除上文披露者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所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